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據此，Swift Power將江蘇鎔宏半導體股權轉讓給員工持股平台，以實施和促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與運作。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鎔宏半導體，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鎔宏半導體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計劃管理和運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與Swift Power、深圳鎔宏半導體、江蘇鎔宏半導體及員工持股平台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內訂約方之間的管理、運作、權利和義務簽訂了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據此,Swift Power將江蘇鎔宏半導體股權轉讓給員工持股平台,以實施和促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與運作。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鎔宏半導體,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鎔宏半導體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宗旨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江蘇鎔宏半導體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江蘇鎔宏半導體掛鉤,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江蘇鎔宏半導體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效力,並招攬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江蘇鎔宏半導體。
實施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深圳鎔宏半導體(即江蘇鎔宏半導體的唯一股東)的常務董事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實施及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候選人享有獎勵權益的資格都應由深圳鎔宏半導體或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總經理建議,並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個人,即(i)為成立深圳鎔宏半導體作出重大貢獻的深圳鎔宏半導體的僱員;(ii)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重大貢獻的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iii)本集團僱用的優秀人才;(iv)目標公司董事會確認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仕。

獎勵權益	有限合夥人於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而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深圳鎔宏半導體21.01%股權及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對深圳鎔宏半導體的擁有權而間接持有江蘇鎔宏半導體21.01%實際權益。
授出及限制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支付獎勵權益	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須由選定參與者在深圳鎔宏半導體設定的指定時限內支付予僱員持股平台。
期限	除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外，不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權益。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的最高金額並無限制。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已設立僱員持股平台以間接持有深圳鎔宏半導體21.01%股權及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對深圳鎔宏半導體的擁有權而間接持有江蘇鎔宏半導體21.01%實際權益，而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將由有限合夥人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Swift Power、深圳錄宏半導體、江蘇錄宏半導體及僱員持股平台(「訂約方」)就訂約方之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運作、權利及責任訂立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獎勵權益	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的獎勵權益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而各選定參與者獲授予獎勵權益後，即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各選定參與者將透過所持獎勵權益間接持有深圳錄宏半導體的股權。
授出獎勵權益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須經董事會批准。僱員持股平台及合夥人須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事。
轉讓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未授出的深圳錄宏半導體股權	倘獎勵權益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則僱員持股平台將按僱員持股平台向深圳錄宏半導體支付的繳足股權(如已繳足)的相同等額代價向Swift Power轉讓其於深圳錄宏半導體股權的未授予金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Swift Power

Swift Powe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江蘇錄宏半導體大約59.09%股權。

僱員持股平台

僱員持股平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僱員持股平台由徐州人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陳振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及99%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徐州人恆由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江蘇鎔宏半導體

江蘇鎔宏半導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江蘇鎔宏半導體由深圳鎔宏半導體全資擁有。本集團已透過江蘇鎔宏半導體開展GaN業務，並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新工廠，當中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及850平方米的辦公區域（「徐州廠房」）。預期徐州廠房將安裝一條生產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其設施日後將進一步升級至全面自動化。

徐州廠房近日開始製造自研6吋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現正採購機器及相關生產設備，而徐州廠房有望於二零二四年初全面投入生產GaN芯片。江蘇鎔宏半導體的研發工程師將為不同應用而設的電路安裝GaN芯片，藉此推廣GaN芯片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深圳鎔宏半導體

深圳鎔宏半導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鎔宏半導體(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Swift Power擁有其大約59.09%股權；及(ii)為江蘇鎔宏半導體的唯一股東，深圳鎔宏半導體的主要資產為江蘇鎔宏半導體的全部股權。深圳鎔宏半導體的業務範圍包括半導體產品和相關設備的製造和銷售，集成電路和相關晶片的製造、銷售和設計，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硬件和輔助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推廣服務。

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以表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鎔宏半導體，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鎔宏半導體的未來增長及成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為實施僱員股份獎

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已告成立，旨在間接為選定參與者持有股權。根據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將由有限合夥人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預計選定參與者將支付的款項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金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特別花紅撥付。

董事會認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促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獎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功率半導體行業人才活力，形成江蘇錄宏半導體與合資格參與者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從而加強促進本集團GaN相關產品的發展。僱員持股平台乃根據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設立及管理，藉以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認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執行董事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於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交易及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振博士」	指	陳振博士，為持有僱員持股平台99%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徐志宏博士」	指	徐志宏博士，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即(i)為成立深圳錄宏半導體作出重大貢獻的深圳錄宏半導體的僱員；(ii)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重大貢獻的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iii)本集團僱用的優秀人才；(iv)目標公司董事會確認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仕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江蘇錄宏半導體設立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藉此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半導體的機會
「股權」	指	Swift Power向徐州半導體繳足的註冊資本共計6.3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相當於江蘇錄宏半導體全部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約21.01%
「股權轉讓」	指	Swift Power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Swift Power與僱員持股平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Swift Power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股權
「GaN」	指	氮化鎵
「普通合夥人」	指	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權益」	指	有限合夥人於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江蘇錄宏半導體」	指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名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及運作協議」	指	本公司、Swift Power、深圳錄宏半導體、江蘇錄宏半導體及僱員持股平台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就僱員持股平台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選定參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錄宏半導體」	指	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wift Power、僱員持股平台、Join Gain HK Limited、Red Mont HK Limited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9.09%、19.10%、8.17%、4.55%及9.09%權益，深圳錄宏半導體的權益細節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列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州人恆」	指	徐州人恆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88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